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16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

廖珀閱

被告 謝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3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3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晚間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訴外人張怡立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許瓊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當時停放在該處；系爭車輛因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7,333元（均為工資、烤漆）；原告已如數理賠許瓊中等事實，有行車執照、受損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1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否

01 認碰撞，且被告車輛完全無損傷，並未在系爭車輛左側車身
02 刮出一條線等語置辯。

03 二、經查，被告駕駛車輛經過系爭車輛左側直行，系爭車輛當時
04 停放在路邊靜止，被告駕駛車輛經過系爭車輛時，被告車輛
05 右側照後鏡有碰撞系爭車輛而彈起等情，經本院當庭勘驗現
06 場監視器影片，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8
07 頁），另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有擦痕乙情，則有現場照片編號
08 7至編號9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47頁），足證被告
09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上開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
10 就上開事故發生即有過失。被告上開答辯，難認可採。又系
11 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17,333元，均為工資、烤漆費用，無
12 零件費用，無需計算折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13 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
14 屬有據。

15 三、原告代位許瓊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
17 繕本已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
18 （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請求自114年10月16日起算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20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從
21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17,33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0 （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